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3〕14号

关于申报上海市先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推进本市先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进一步发展，依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安排，现启动上海市先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上海市先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拟认定3家左右，本市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相关行业协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我局提出申报。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应在市民政局完成登记，为全市先导产业相关单位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具备一定规模会员，协会会员单位数量占本产业单

位总数 50%以上或 200 家以上。

（三）具备知识产权工作基础，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，开展过专利导航项目及专利技术供需对接、知识产权实务讲座等活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显著加强本市先导产业相关单位知识产权运营能力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，大幅提高产业内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许可转让、作价入股、质押融资等业务规模，探索推进专利池、标准必要专利、地方标准等创建。

（二）必选工作任务

1. 开展本产业专利导航。开展全产业专利信息分析，形成本产业专利状况宏观画像，为相关产业部门、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“全景地图”。引导中小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开展专利产品备案，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。

2. 搭建“公共专利墙”。在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，完善专利供需信息发布机制，定期开展项目推介会、供需对接会、银企对接会等活动，推动本产业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年均增幅 15% 以上、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和企业数量年均增幅 15% 以上。

3.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。定期对协会工作人员、本产业企事业单位高管和研发人员开展专业培养，了解各区知识产权扶持政策、掌握知识产权运营机理、厘清知识产权运用逻辑，

项目期内参加培训的单位数量应不少于成员单位总数的 80%。

4. 营造良好生态人文环境。指定专门部门、专门人员对接本产业相关单位知识产权资源需求，为本协会成员单位知识产权状况“建档立卡”；集聚知识产权交易、服务、金融等各类要素资源，有效促进本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成效。

（三）可选工作任务（至少选 1 个）

1. 推动本产业相关龙头企业、链主企业建设专利池。
2. 推动本产业相关龙头企业、优势单位申请标准必要专利。
3. 推动本产业知识产权相关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制定。
4. 其他本产业特色知识产权工作（请于申报书中说明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准备相关材料，应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纸件（一式 2 份，装订成册）另外寄送。

2. 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材料后，经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，按照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，不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、场地租金及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3. 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合同协议，明确工作任务、绩效目标、预算支出。市知识产权局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考核、业务推广、案例评选等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章志祥 孔元中

联系方式：021-23110887

邮箱：zxzhang@zscqj.shanghai.gov.cn

地址：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305 室

附件：项目申报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